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 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和《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 21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对激励对象的规定，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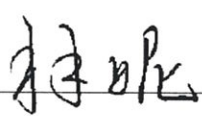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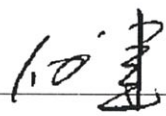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 2025 年 5 月 26 日，以 2.28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21 名激励对象授予 2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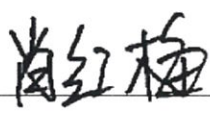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监事签名：


林 妮


何文建


肖红梅

中铝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5 月 26 日